

(A)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富教提案复〔2019〕6号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065号提案的答复

杨艳梅委员：

您提出“关于注重家庭教育，促进家校沟通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6月27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您提出的四条建议，目前县教体局已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教体系统实际情况，采取具体措施，密切家校联系，形成家校合力，提升家长的家教水平和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内、校外育人环境。

一、积极推进家长委员会建设工作

（一）组建家长委员会。各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学校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引导家长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与管理，充分发挥在家庭教育方面的协调、管理、指导作用。学校遵循“自愿报名、家长推荐、层层选拔”的工作原则，完善“班级、年级和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工作网络和管理体系，家长委员会与学校教育机构相对独立、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二）明确家长委员会职责。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工作介绍，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学校资源配置及后勤服务保障等相关情况。家长委员会成员及时与学校开展沟通，向学校反映学生、学生家长有关想法和要求，并与学校、教师讨论研究和化解学生遇到的有关困难和问题；积极参与民主监督，按照既定的原则和程序，对学校的管理工作、师德师风、学生课业负担等情况进行监督、评议或提出质询，帮助学校改进工作。采取各种方式在家长中交流宣传科学的教育方法，协助学校开展家长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

二、进一步规范家长学校建设

（一）完善家长学校组织领导体制。目前，我县各乡镇已建立各级家长学校（含校级），其中，市级家长学校5所。各学校建立了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家长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的具体管理和家庭教育教学工作。

（二）提高家长学校师资力量。目前，由于我县家长学校师资力量比较薄弱，家庭教育培训、指导效果不明显。2018——2019学年，富民县教体局按照《昆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家校联系的通知》（昆教德〔2018〕31号）要求，充分利用市、县区家庭教育的相关资源，坚持校内与校外、一线教师与学生家长、专家学者与班主任等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教育培训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2019年4月8日——12日，富民县教体系统组织了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干部到昆明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家庭教育培训者培训，本次培训有家庭教育专题讲座，教师、家长、学生心理健康调试案例研修，家长学校现场研修等内容，通过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提高家长学校的师资力量。2019年，富民县妇女联合会成立了富民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暨组建讲师团，定期到学校、社区、村委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和各类亲子活动，明确家长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推进学校、家庭双向互动。

（三）多形式开展家长学校活动。为切实提高家长学校工作的实效性，促进家长学校工作的更好开展，90%以上的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2次活动，活动主要有举办家长会、专题讲座、亲子活动、心理咨询、家访等。如富民县大营中心小学开展青少年青春期孩子逆反心理教育辅导；富民县幼儿园开展共读一本书、包粽子、制作绘本等亲子活动；开展“我当老师 我当保育员”暨家长开放日活动；富民一中开展学生成长引领、家长家教经验交

流活动；永定小学开展“两学三比”家庭教育知识讲座；罗免小学、永定小学、行知中学等多家学校定期不定期开设家长开放日，请家长进校园听课、议课，体验学生营养餐。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还利用全校性的运动会、艺术节、“六一”儿童节等重大活动邀请家长、社会爱心人士参加，形成学校全方位开放、家长多层次参与、全社会共同支持的家校互动合作机制。学校定期组织召开校级、年级、班级家长会，通过家长会向家长通报学校近期将要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转达学校对家长的希望和要求，促进学校和家庭间的相互理解、支持和帮助。

（四）加强家庭教育宣传力度。各中小学幼儿园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专题讲座、家访、现代媒介平台等形式向广大家长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法律法规和政策，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此外学校充分利用校讯通、家校联系单、微信等现代媒介平台与家长进行即时沟通和交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

三、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水平

（一）家校合作，缓解家庭教育焦虑情绪。学校与家长委员会通力合作，发挥各自的教育资源优势，努力丰富和创新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和形式，如行知中学家长访校、县幼儿园亲子活动、永定镇小知心家信、青少年活动中心亲子研学旅行、县一中、昆

明行知中学中高考志愿填报培训会等活动，进一步推动构建家校教育良性互补、良性互动关系，为预防、缓解、消除家校矛盾做好铺垫。

（二）个别辅导，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县各中小学校（园）根据《昆明市教育局关于在昆明市中小学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本校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实施办法，根据每个学生的个性成长需求，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类型的学生以及不同类型的家庭开展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生活指导和人生规划等有针对性的指导，帮助家长减轻教育孩子的压力。如全县各中小学校园开展“送教上门”活动，对情况特殊的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定期不定期家访，针对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帮助分析学生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教育措施。

（三）普及知识，不断提升家长家庭教育素养。各校园通过校内培训、邀请校外家庭教育专家到校举办专题讲座，向家长普及科学育儿知识，转变家长教育观念。同时结合县妇联要求，县教体系统每年征订《家庭教育文摘》1万余份，鼓励家长多看家庭教育书籍，通过定期读书看报，创造学习氛围，使家长受到熏陶，帮助家长科学定位孩子的教育成功标准，缓解教育焦虑情绪，从而提升家长自身的素养。

四、注重发挥家校协同作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理想信念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和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育未成年人的积极心态和健全人格。根据《昆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家校协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昆教德〔2019〕3号）通知要求，学校利用家长学校和家委会、家长会时间，组织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心理教育专家为广大家长举办学生心理专题讲座，对家长如何与孩子沟通，如何做好孩子的心理教育进行专门辅导。老师和家长对孩子在校、在家的心理情况变化及时沟通，发现苗头性的心理健康问题及时对症下药，解决问题，从而提升家长处理亲子关系的能力和方法，倡导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的理念，积极引导家长及家庭其他成员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多理解和尊重孩子，关心他们的成长需要，给予孩子充足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如行知中学、款庄中学等学校在心理健康课或班（队）会课上，通过情境模拟、心理剧表演等方式来训练学生心理抗挫能力，指导家长学会延迟满足的教育方法，积极表达对孩子的爱。全县各中小校园广泛组织开展德育社会实践活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奠定扎实思想和心理基础。

通过对“关于注重家庭教育，促进家校沟通的提案”的办理，县教体局要求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的龙头作用，建立和完善家校合作的组织机构，促进家校合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

的教育网络，以服务学生、服务家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宗旨，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家庭教育，全面提高家庭教育质量水平，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拓宽家校沟通渠道，加大家校协作力度，形成教育合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建设。**一是**进一步发挥家长的家庭教育优势和资源优势。鼓励家长委员会主动承担家长资源摸底调查、推荐有特长的家长参与家庭教育培训、学生拓展课程开发以及各类相关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提升家长学校师资力量。**二是**努力深化和丰富家校合作的内涵和形式。改革家长会的组织形式，实现家长会传统角色和方式的转变，从单纯的老师主导转变为家长和老师平等参与、双向互动，积极尝试交流式、对话讨论式、展示式、专家报告式、联谊式等形式。不断完善家访制度，创新家访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开展个别家访和家长集体访谈，视不同情况必要时邀请学科专业教师、心理教师、有经验的家长共同参与，提高家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建立家长学校工作激励措施。学校逐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家长学校发展性评价制度及实施办法，努力促使家长学校建设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联合学校表彰优秀师生、优秀家长，促进学校和谐发展。**四是**积极培育和引导家长志愿参与学校管理和服务。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在学校宣传橱窗、网站和相关会议上作相应宣传，以树立和维护家长委员会在全体在校学生家长中的威信，同时，引导家长就学校发

展规划、重大决策、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培养和树立家校一体，共育共担的理念。**五是**发挥社会平台作用。学校主动邀请所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村镇及社会志愿服务团体等队伍对学生、家长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专题培训、心理咨询等活动，配合各个部门加强学校周边文化环境治理，社会不良风气综合治理，净化思想道德教育环境。

感谢您对促进家校沟通，形成教育合力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田 洁

联系电话：68855406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7 月 2 日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杨艳梅		提案编号	(2019) 065号		承办单位	县教体局	
	面商领导	谢正坤							
	提案标题	关于注重家庭教育, 促进家校沟通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做了很多行之有效的工。希望继续链接资源 采取更多形式促进家校沟通, 家庭教育。								
	提案者 签名	杨艳梅 2019 年 6 月 26 日			联系电话	13 [REDACTED] 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
